

有没有假唱,不能仅靠观众判断

本报评论员 曹梦琪

近日,有音乐博主称,其通过专业软件鉴定后发现知名音乐组合五月天多场演唱会上存在假唱行为,该事件很快成为舆论热点。

什么是“真唱”什么是“假唱”,不该交给大众来判断,而应由行业内制定统一的标准,并由相关部门建立全流程监管。作为消费者身份的观众,当然可以通过举报等方式,就假唱行为进行维权。但问题在于,对绝大多数普通观众来说,辨别假唱不容易。过去,大家对于假唱的理解就是“对口型”。随着数字音乐技术的发展,如今直接播放原曲对口型的方式已经不那么常见,“高级假唱”“半真半假”等招数层出不穷,使得对假唱的辨别和界定也越来越难。比如有的歌手会在现场演唱前,特意录制一版现场感比较强的“录制棚版”,混合现场

人声播放;再比如有的歌手在较容易的主歌部分真唱,而在难度较大的副歌部分假唱。如果没有专业的技术鉴定,假唱很难被发现。普通观众既不具备这样的专业能力,也缺乏调查取证的手段。换句话说,如果每一场演唱会,都只能靠普通观众去自行鉴别有没有听到假唱,这显然是不现实的。

从另一个角度讲,正是因为普通观众缺乏专业鉴别能力,一旦出现错误的判断,同样可能会给表演者的声誉、形象等带来不良影响。这样的误判,对真唱者亦是不公平的。因此,一台演唱会有没有假唱,敢不敢假唱,很大程度上恐怕与监管部门是否能提前介入、主动作为有关。毕竟,无论是监督调查还是取证鉴定,监管部门都拥有比普通观众强得多的便利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既能从源头给予假唱行为以强大的威慑,也能针对观众的合理质疑,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今年以来,演出市场持续火爆,也暴露了行业存在的许多问题。先是演出安全事故、演唱会“黄牛”现象,然后又是票务平台票务销售不公开不透明引发消费者质疑等,无不提醒着演艺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更健全的监管机制。今年4月,文旅部办公厅发布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的通知》,其中就提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做好大型演出现场监管,查验演出举办单位的演出批准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同时也要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变更演员及演出内容,严禁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看到,《通知》的精神,亦是对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没有假唱,不能仅靠观众判断。只有在监管层面做得更多、做得更早、做得更实,才有可能进一步压缩假唱等演出市场“顽疾”生存的空间。

为养老服务筑牢法治之基

石羚

让每一位老年人老有所养,既是家事,也是国事。近年来,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多地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专门立法工作。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已有20多个省区市针对养老服务出台法规,就人才培养、设施建设、服务内容、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绘制“路线图”,划出“硬杠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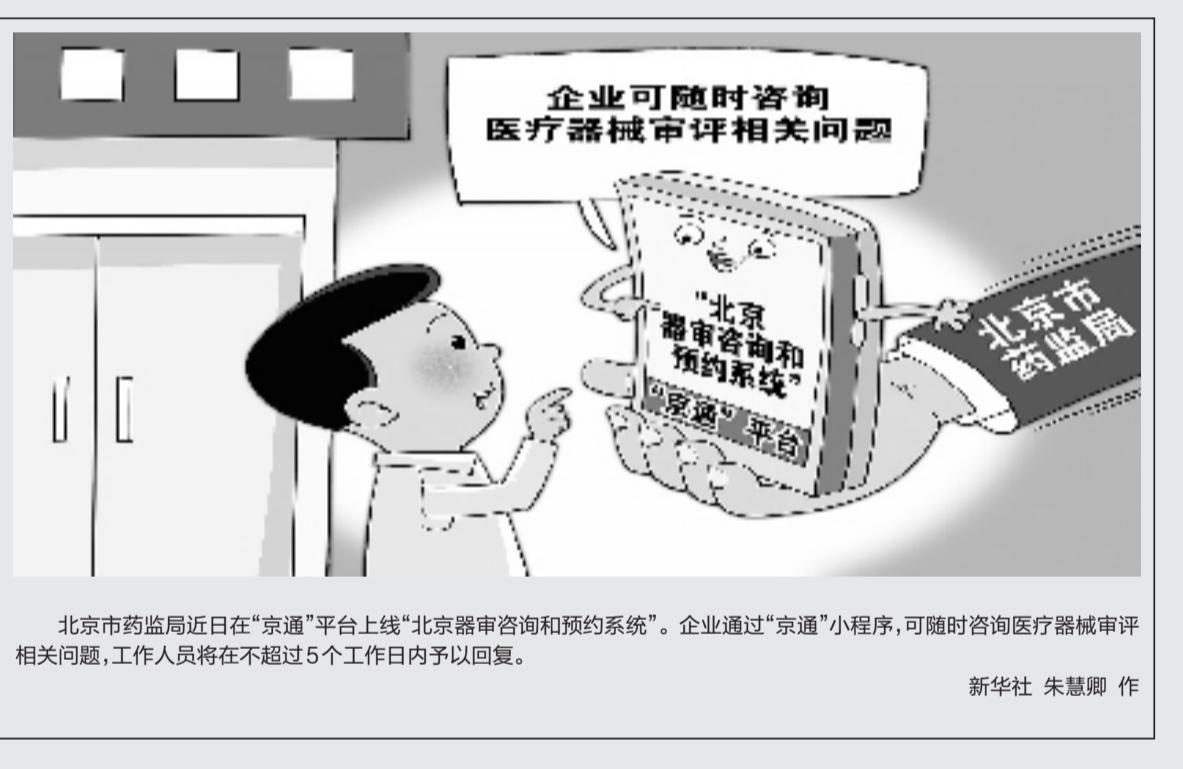
“法者,治之端也。”我国养老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与法治护航密不可分。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印发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制定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强化养老服务法治保障,初步确立了以法律为纲领、国务院政策文件为基础、部门专项政策和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当前,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紧迫性日益凸显,必须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强化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为养老服务筑牢法治之基。

经济社会发展步伐行进到哪里,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在哪里,立法工作就应跟进到哪里。针对服务机构用地难,《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明确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厂房等改造建设为养老服务设施;针对农村养老服务相对滞后,《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提出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针对养老服务人才缺口,《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和管理相关专业或者课程……相关立法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瓶颈,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受到群众好评。由此可见,养老立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破解养老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市场发育不健全等问题,不断增强立法实效。

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坚持法治为民的重要体现。让银发族安享晚年,需要发展多样化养老服务。从明确老年人住院治疗期间子女享受陪护假,到支持开展社区邻里服务等互助性养老服务,再到探索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各地将实践探索融入本地法规制度,搭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将适合的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着眼养老服务全方位各环节,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就能更加健全高效。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截至去年底,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超2.8亿。加快发展养老产业,加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效率,才能有效应对不断增大的养老压力。而养老服务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护航。一方面,要通过立法为养老服务设定标准,为从业者提供法治支持,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另一方面,要划定底线红线,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让养老服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才能为老年人营造更加友好的社会环境。

法治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今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养老服务法位列其中。不断推出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为国家层面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快养老服务立法,健全法规、政策、标准相衔接的养老服务法治体系,必能为老年人幸福生活提供有力护航。



北京市药监局近日在“京通”平台上线“北京器审咨询和预约系统”。企业通过“京通”小程序,可随时咨询医疗器械审评相关问题,工作人员将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泄愤式维权”不可取

樊悦池

近日,某共享单车平台工作人员报警称收到用户反馈,在一辆共享单车坐垫里疑似藏有针状物。警方立即展开调查,12月5日晚,将涉案嫌疑人黄某抓获归案。黄某交代,由于其租住的楼下有人乱停共享单车,影响其出入,其贴了告示也不管用,于是他将女朋友买来挑粉刺的一次性末梢采血针(未开封使用)按在一辆共享单车的坐垫里。目前,黄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近年来,共享经济蓬勃发展,共享单车作为绿色出行方式,也迅速走进了人们的生活中,极大地方便了大家的日常出行,还解决了许多人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但方便大家生活的同时,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也层出不穷,给城市管理带来了一些挑战。许多居民住处附近出现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方便出行的交通工具反而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困扰。

随着权利意识的提升,公民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想通过自己的力量制止不文明行为,不只黄某有这种想法。黄

某在劝阻无果的情况下,却采取了在共享单车坐垫里藏针的方式“泄愤式维权”。这种斗私气、泄私愤的维权方式缺乏理性,也危险重重。共享单车用户如果不注意,没有发现采血针,很可能直接坐上车座,后果将不堪设想,而黄某的行为也涉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此外,如果损害的车辆较多,还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若致人轻伤或以上伤害,则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由此可见,采用这种方式维权,损人不利己,为了一时解气,触碰法律红线,得不偿失。

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影响居民正常出行,为促进此类现象得到处理,居民主动维护自身权益的想法值得肯定。但公民既要有“权利意识”,也要有“法治观念”,维权需在法律界限之内。针对发现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行为,居民可以联系客服、拨打12345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也可到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等。如果遇到了严重的违法现象,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起诉或报案,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当然,相关部门也应进一步建立畅达的维权渠道,提升办事效率,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升公民依法维权能力。就此事而言,黄某“泄愤式维权”产生的根源,还是共享单车的乱停、乱放问题。对此,各地应加大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加强监管力度,合理规划共享单车的“专属停车区”,让共享单车“有处安放”,街道、社区等也要对用户进行停车引导。共享单车企业应加强车辆停放等常态管理,利用技术手段和激励机制,持续完善规范停放体系,及时收运乱停、乱放的单车,进一步引导用户规范停车,并加强维护,对车辆的安全性负责。

法治社会需要公民权利意识的提升,但采取违法的方式“泄愤式维权”,只会让自己付出更大的代价,离维权目标越来越远。只有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维权,以文明的手段制止不文明的行为,才能真正推动问题的解决。